

# 「花蓮縣親子共讀攝影展」徵件簡章

## 一、活動簡介

親子共讀在兒童成長過程中，對於大腦發育、語言發展及增進理解能力等皆具有正面的刺激。為提倡閱讀向下紮根理念，讓嬰幼兒能夠從出生即接觸閱讀的世界，本局自 102 年舉辦「0~5 歲閱讀起步走」活動，參與踴躍，為加強推廣力度，與花蓮縣慈濟醫院小兒科醫師合作，藉由閱讀禮袋發送，一同推動親子共讀活動。

由於閱讀禮袋是許多人的愛心匯聚而來的，免費提供給兒童，讀完了還可以拿回來交換其他書籍，為見證用心的父母陪伴孩子閱讀的溫馨時光，慈濟醫院小兒科醫師特別商請學校老師提醒家長們要拍照紀念。每每看到傳回來的共讀照片，心中總會升起曙光，有的是阿公阿嬤陪著孫子孫女，有的是父母把孩子抱在懷裡朗讀，有的是哥哥姊姊讀給弟弟妹妹聽...等，那一盞燈的溫暖，是親子之間心靈最親近的時光。

為推廣親子共讀，鼓勵家人將親子共讀美好的一刻記錄下來，特舉辦「親子共讀攝影展」，想要把這份溫暖和感動分享出去，讓精彩的影像故事能夠與大眾分享，一同看見親情的溫度，不只是一盞燈，不只是一個擁抱，更是一種呵護的、親柔的心靈溫度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- (二)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聚落書坊文教發展協會

## 三、活動說明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均可參加，若未滿 20 歲之報名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(二) 攝影主題：傳達正在閱讀為意象，表現親子間閱讀之互動。
- (三)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  1. 報名方式：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  
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下載報名表，參加作品請詳實

填寫報名表內容，違者不予評審，並請親送或郵寄至收件地址。數位照片接受燒錄光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(參閱本簡章第(四)照片規格)。
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14 日(三)止。
3. 收件方式：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，後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收件地點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，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收。

※信封請註明「參加 108 年花蓮縣親子共讀 攝影獎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作品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洽詢電話：03-822-7121 分機 162 傅小姐

(四) 照片規格：

1. 每位報名者限提供照片 1 張。
2. 數位照片限 1,000 萬畫素以上之作品。請以光碟燒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，後者請寄至 fu0422@mail.hccc.gov.tw，並依照以下規格填寫：

電子郵件內容填寫範例	
主旨	參加 108 年花蓮縣親子共讀攝影獎，姓名
內容	1.姓名： 2.聯絡電話： 3.攝影主題： 4.紙本報名表繳交時間：(YYYY/MM/DD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送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紙本報名表 ※報名表恕不接受電子檔。
附件	照片檔命名：姓名，攝影主題

(五) 評選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遴聘之評審委員會，遴選 30 件優秀作品，選出之作品將於花蓮縣文化局親子共讀攝影展中展出。評分項目如下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權重	評分說明
主題、內容說明	30%	主題、內容與「親子共讀」相關程度
整體意境	30%	美感、情感渲染力、畫面張力
攝影技巧	30%	構圖取景、光影呈現
創意表現	10%	作品創造性與獨特性

(六) 獎勵

名次	獎項	備註
第一名	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 1 張	共 1 名
第二名	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 1 張	共 1 名
第三名	禮券 500 元，獎狀 1 張	共 1 名
佳作	禮券 200 元，獎狀 1 張	共 27 名
※比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。		

四、活動時程

日期	項目	備註
即日起至 8/14	照片收件	
8/19 至 8/23	評選階段	遴選 30 件優秀作品
8/28	公布獲獎名單	
9/9 至 10/4	親子共讀攝影展	搭配「閱讀起步走」活動開幕

【附件】

花蓮縣親子共讀攝影展送件表

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 生 日 期	(YYYY/MM/DD)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 - M a i l			
攝 影 主 題			
內 容 說 明	(30-50字)		

注意事項

- (一) 得獎作品將於本局「親子共讀攝影展」展出，展期結束後，展出照片將提供得獎者留存。
- (二) 對於得獎作品，本局有權以任何方式發表或宣傳，不另給酬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或曾於各傳媒刊登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本局將追回原獎項之獎金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分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局無關，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、刑事時本局有權追究及公告周知。
- (五) 凡參加本攝影獎者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，並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。
- (六) 送件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本局恕不負責。
- (七) 送件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八) 經投稿之報名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局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增訂之刪改，請密切注意本局之活動官網公告。

此 致 花 蓮 縣 文 化 局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\_\_\_\_\_

(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日 期： (YYYY/MM/DD)